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生产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8
附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42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	43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44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图.....	45
附件 1 委托书.....	46
附件 2 备案证明.....	47
附件 3 营业执照.....	48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49
附件 5 项目入园证明.....	50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5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50203-04-01-1593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26' 32.68" ， 北纬 24°13.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450203-04-01-15938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3.2~2024.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投入运营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政函〔2020〕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文件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		
规划	1、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p>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以工业、仓储、专业市场为主，配套居住、商住及研发设计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属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项目主要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于食品加工，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相符。</p> <p><b>2、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3月5日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产业体系及重点产业发展方向：</p> <p>（1）产业体系</p> <p>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料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河表片区为医药、食品、机械加工产业生产基地，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休闲服务于一体，环境优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综合服务区。</p> <p>（2）重点产业发展方向</p> <p>食品加工产业：主要以食品加工制造为主，包括产品检验、研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全产业链。医药制造产业：主要以中药提取、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等医药生产为主。机械加工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康复辅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气设备等机械加工制造产业。</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属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项目主要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于食品加工产业，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相符。</p>
-----------------------	--

**1、项目与《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49个，重点管控单元39个，一般管控单元9个。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属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	符合
	3. 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不在主城区。	符合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产业	符合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 不在建成区; 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 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建设, 并按要求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8.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鱼峰区, 不属于三江、融水县辖区范围。	符合
		9. 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 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 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 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 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 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项目投产后将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填报。	符合
		4. 到 2025 年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 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 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项目不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符合
		5.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 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 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 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生量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 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无工业炉窑。	符合
		7. 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 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项目为食品制造业, 不属于所列化工、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 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 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企业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9.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 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	符合
		10.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符合
		11. 向穿山河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 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加强废水治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 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废水不排入穿山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 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 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 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 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 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 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体系。	/	/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	/	/

		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	符合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符合
	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合理利用能源。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的相关要求。

## 2、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柳环规〔2021〕1号），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属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柳州市鱼峰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5020320002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洛维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3.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	符合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异味，不涉及 VOCs，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2.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运营后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的相关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点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定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和南面为厂房、西面和北面为道路。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

<p>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1、项目由来</b></p> <p>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建设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113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风味粉 6 万袋或桶，菌汤面 12 万袋或桶，番茄面 5 万袋或桶，黑麻油 3 万袋或桶的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制造 14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建设受委托后，对建设工程区域环境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踏勘，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设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项目建设内容</b></p> <p>1.1 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p> <p>（2）项目性质：新建</p> <p>（3）建设单位：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4）建设地点：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237079°、东经 109.442464°（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5）四至关系：项目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3）。</p> <p>（6）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p> <p>（7）占地面积：1135m<sup>2</sup>。</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内设置 1 个员工食堂，提供员工午餐。项目年运行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p>
----------	---

(9) 建设期时段：项目计划 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营。

##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占地面积为1135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来建设项目，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消毒、包装后外卖，年加工风味粉6万袋或桶，菌汤面12万袋或桶，番茄面5万袋或桶，黑麻油3万袋或桶。主要设备有炒馅锅、熬汤锅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35m <sup>2</sup> ，其中分区为原料库、生料加工间、熟制间、成型间、外包间、内包间、成品库等。	租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29m <sup>2</sup> ，位于场地南面。	租用现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油烟：项目设置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经烟道排放。 ②异味：机械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等	/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5t，三面围挡，上设顶棚，地面硬化；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	/

## 2.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本项目产能
风味粉	万袋或桶	6
菌汤面	万袋或桶	12
番茄面	万袋或桶	5

黑麻油	万袋或桶	3
-----	------	---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红枣	1100 公斤	外购	/
	枸杞	450 公斤	外购	/
	玉米油	450 公斤	外购	
	花生油	50 公斤	外购	
	小麦粉	1100 公斤	外购	
	植物油	1387 公斤	外购	
	辣椒粉	252 公斤	外购	
	小苏打碳酸氢钠	1.5 公斤	外购	碳酸氢钠
	山梨酸钾	1.5 公斤	外购	山梨酸钾
	食用盐	970 公斤	外购	
	酿造酱油	300 公斤	外购	
	杏鲍菇	360 公斤	外购	
	菜籽油	450 公斤	外购	
	芝麻粉	180 公斤	外购	
	番茄酱	237 公斤	外购	
	鲜番茄	765 公斤	外购	
	胡萝卜	90 公斤	外购	
	蘑菇精	30 公斤	外购	
能源	水	200 吨	市政供水管网	/
	电	2.4 万千瓦	供电公司	/
	液化天然气	0.36 吨	罐装	

碳酸氢钠：碳酸氢钠可直接作为制药工业的原料，用于治疗胃酸过多。还可用于电影制片、鞣革、选矿、冶炼、金属热处理，以及用于纤维、橡胶工业等。同时用作羊毛的洗涤剂，以及用于农业浸种等。食品工业中一种应用最广泛的疏松剂，用于生产饼干、糕点、馒头、面包等，是汽水饮料中二氧化碳的发生剂；可与明矾复合为碱性发酵粉，也可与纯碱复合为民用石碱；还可用作黄油保存剂。消防器材中用于生产酸碱灭火机和泡沫灭火机。橡胶工业利用其与明矾、H 发泡剂配合起均匀发泡的作用用于橡胶、海绵生产。冶金工业用作浇铸钢锭的助熔剂。机械工业用作铸钢(翻砂)砂型的成型助剂。印染工业用作染色印花的固色剂，酸碱缓冲剂，织物染整的后方处理剂。染色中加入小苏打可以防止纱筒产生色花。医药工业用作制酸剂的原料。

山梨酸钾：山梨酸钾可以有效抑制霉菌、好氧性细菌以及酵母菌活性，还可以防止葡萄球菌、肉毒杆菌以及沙门氏菌等微生物的繁殖，不过对厌氧性芽孢菌

还有嗜酸乳杆菌等微生物是无效的，抑止发育作用要强于其杀菌作用，从而实现延长食品保存时间的目的，同时保持食品原有的风味。

##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所处位置	备注
清洗机	/	3	清洗	生产车间	
切菜机	/	2	切菜	生产车间	
打酱机		1	打酱	包装间	
真空包装机	/	1	包装	包装间	
巴氏灭菌机	/	1	灭菌	灭菌间	
行星炒锅	/	1	炒制	熟制间	
电热桶	/	3	熬汤	熟制间	
液体灌装机	/	1	灌装	包装间	

## 2.6 项目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地下水供给。项目供水来源有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 ①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使用红枣、枸杞、杏鲍菇、番茄、胡萝卜等原料需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t}$ -原料，项目需要清洗的原料量为  $2.765\text{t}/\text{a}$ ，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11.06\text{m}^3/\text{a}$  ( $0.037\text{m}^3/\text{d}$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8.848\text{m}^3/\text{a}$  ( $0.030\text{m}^3/\text{d}$ )。

#### ②汤料包用水

项目汤料包年产量为 23 万包，汤料包含水量为  $70\text{g}/\text{包}$ ，项目汤料包制作过程主要采用水与大料进行熬煮，除熬煮过程蒸发（蒸发量按用水量的 40% 计）外，其余均作为产品。项目汤料包年产量为 23 万包，由此计算汤料包用水量为  $26.8\text{m}^3/\text{a}$  ( $0.089\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为  $10.7\text{m}^3/\text{a}$  ( $0.036\text{m}^3/\text{d}$ )，其余  $16.1\text{m}^3/\text{a}$  ( $0.054\text{m}^3/\text{d}$ ) 进入汤料包中。

####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使用设备每天清洗 1 次，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 ，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

#### ④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项目车间需要清洗面积约  $500\text{m}^2$ ，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地面清洗水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

#### ⑤灭菌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灭菌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0.5\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灭菌废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

#### 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即  $0.75\text{m}^3/\text{d}$ )，生活用水为新鲜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  (即  $0.6\text{m}^3/\text{d}$ )。

(2)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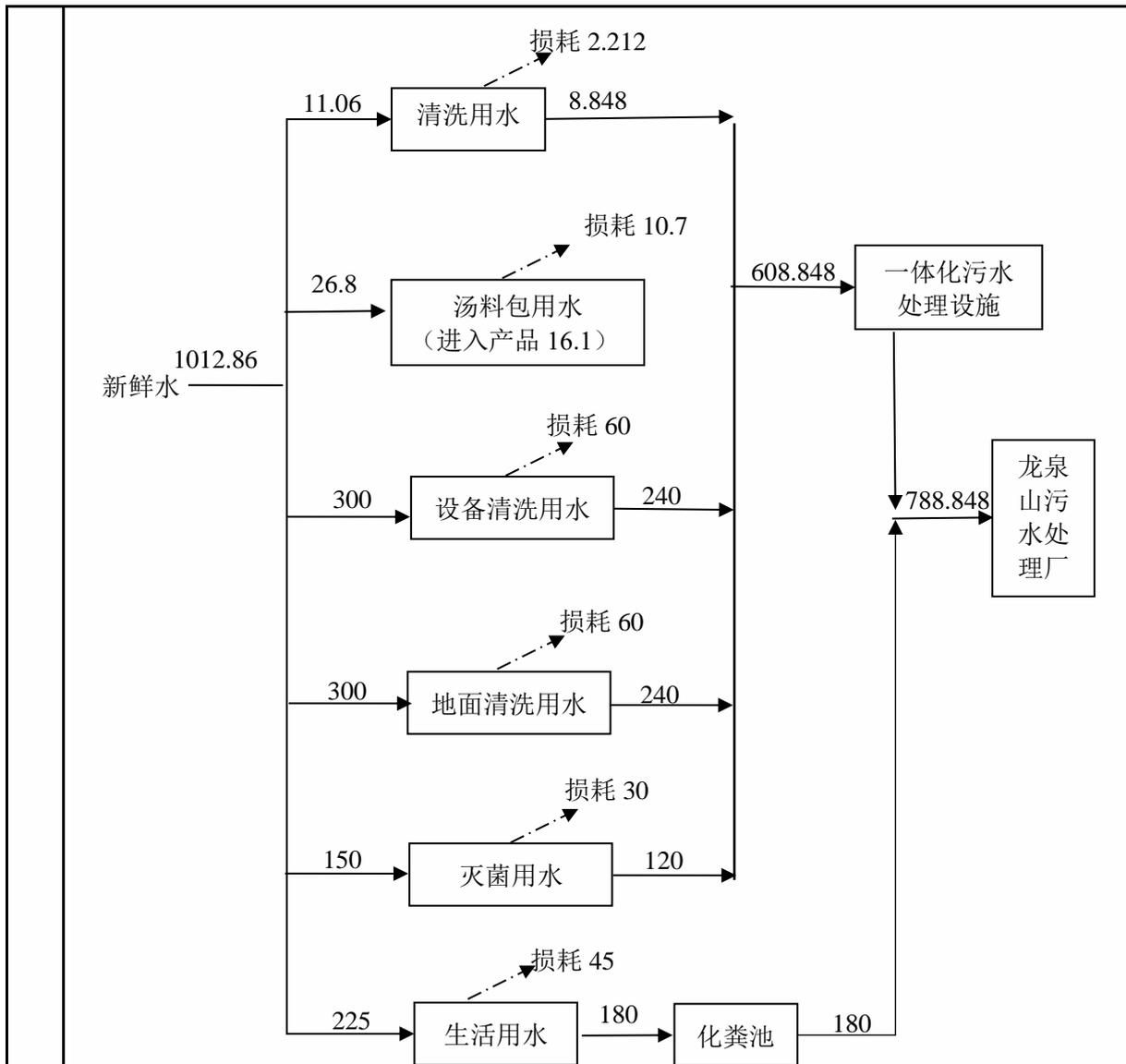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 可满足供电要求。

(4) 供热: 项目烹饪、烘干、灭菌等过程均使用电, 不使用燃料。

(5) 十万级洁净车间: 空气净化系统。

洁净车间是一种密封性较好的车间, 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室外及其他区域的污染物对洁净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 项目内包装需在洁净车间中进行, 洁净级别要求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空调净化流程为: 洁净车间外新风由侧墙上的新风口预过滤器进入组合式净化空调箱, 先通过初效过滤器过

滤，进入混合段；新风与回风混合，后经过表冷段、风机段、均流段、加热段、加湿段进行除水、制冷、加热和加湿调节，最后经中效过滤段到达总送风口；总送风由风管引至各个功能房间顶部的静压箱，经高效过滤器后送入洁净车间。

###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楼栋为4栋第4层建筑，建筑面积约1135m<sup>2</sup>，内设腌制间、成品库、包装间、熟制间、等区域，生产区域主要分布在中部和东部，办公区设置在生产车间西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噪声、异味

项目租赁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建设，施工期主要工序有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以昼间施工为主，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1所示。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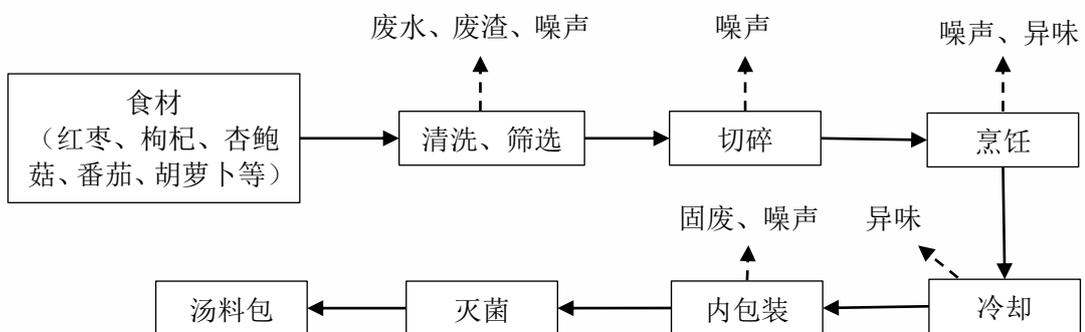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汤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筛选：将红枣、枸杞、杏鲍菇、番茄、胡萝卜等原料进行浸泡清洗，挑选出不符合要求的菜品，此过程将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渣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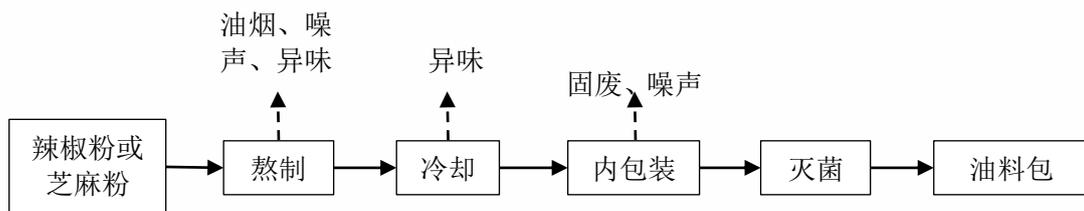
②切碎：将食材按照要求切碎，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烹饪：使用炒锅将处理后的菜品按照订单要求，与辅料通过混合搅拌、均匀熟制。本项目混合熟制不涉及使用食用油进行炒制或油炸等加工。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异味；

④冷却：将熟制的汤料放置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⑤内包装：经混合熟制后的配菜使用给袋式包装机分装成小袋产品，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⑥灭菌：小袋产品进入巴氏消毒线进行灭菌（电加热），消毒后即为订单要求的汤料包。



**图 2-3 项目运营期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辣椒粉或芝麻粉按比例与食用油进行混合后加热熬制，此过程将会产生油烟、噪声及异味；

②冷却：将熬制好的油放置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③内包装：经混合熟制后的配菜使用给袋式包装机分装成小袋产品，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④灭菌：小袋产品进入巴氏消毒线进行灭菌（电加热），消毒后即为订单要求的油料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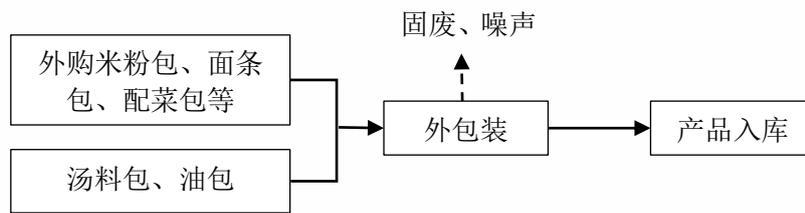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风味粉、菌汤面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来的米粉包、面条包、配菜包等于本项目生产的汤料包、油包按照要求进行外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包装好的产品即可入库。

(3) 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

①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异味、油烟；

②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④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南面均为厂房、北面和西面为道路。企业周边主要分布有食品生产企业，区域主要污染源有：企业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烟、臭气浓度），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见附图 5），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2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3〕13 号），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柳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平均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1	35	83.1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 9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2023 年 9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10 个断面均为 I 类水质。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浮石坝下断面为 I 类水质，对亭站断面为 II 类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1 个水质断面均为 I 类水质，其余 6 个水质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属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p> <p><b>3、声环境</b></p> <p>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不产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也无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p>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风味米粉生产线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表 3-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 $10^8$ J/h)	1.67, <5.00	$\geq 5.00, < 10$	$\geq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 影面积 ( $m^2$ )	$\geq 1.1, < 3.3$	$\geq 3.3, < 6.6$	$\geq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3$ )	2.0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 $mg/m^3$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100	/	/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厂界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sub>x</sub>、VOCs、COD 及 NH<sub>3</sub>-N。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异味，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用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建设, 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 施工期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异味。具体分析如下。</p> <p>①油烟</p> <p>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炒制过程。项目炒制过程食用油用量约为 2.337t/a,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污染, 动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油雾和裂解出挥发性物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2%~4%, 本次环评取 3%,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7t/a,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第十章第十节, 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可达 85%, 厨房灶头工作时间约 8h/d (2400h/a), 排气罩风机风量拟设 4000m<sup>3</sup>/h。食堂基准灶头数 &lt; 3, 属于小型规模,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及效率</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 烟 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电油烟净化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 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p>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 烟 废 气	0.07	0.029	7.3	静电油烟净化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85%)	0.0105	0.0044	1.1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 烟 废 气	0.07	0.029	7.3	静电油烟净化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85%)	0.0105	0.0044	1.1																

## ②异味

项目在烹饪、熬煮、冷却、烘干等工序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这些异味气体经每个灶头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异味气体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①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油烟主要是熟制制作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44kg/h，油烟排放量为 0.0105t/a，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 8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 ②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5.3 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省级环境部门未制定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因此排气筒高度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25m 满足要求。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 1030.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

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源	油烟排放口	油烟	每半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 1) 生产废水

##### ①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488.848m<sup>3</sup>/a (1.63m<sup>3</sup>/d)。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2700mg/L、900mg/L、500mg/L、30mg/L、80mg/L，则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488.84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700	900	500	30	80
	产生量 (t/a)	/	1.320	0.440	0.244	0.015	0.039

##### ②灭菌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灭菌废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类比同类型项目，灭菌废水中各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200mg/L、120mg/L、120mg/L、5mg/L、30mg/L，则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灭菌废水 12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00	120	120	5	30
	产生量 (t/a)	/	0.0240	0.0144	0.0144	0.0006	0.003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488.84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700	900	500	30	80
	产生量 (t/a)	/	1.320	0.440	0.244	0.015	0.039
灭菌废水 12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00	120	120	5	30
	产生量 (t/a)	/	0.0240	0.0144	0.0144	0.0006	0.0036
综合废水 608.84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207	746	424	26	70
	产生量 (t/a)	/	1.344	0.4544	0.2584	0.0156	0.0426

项目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d。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类比同类型项目及《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 可知，COD 去除率为 90%、NH<sub>3</sub>-N 去除率为 50%、SS 去除率为 70%、BOD<sub>5</sub> 去除率为 85%、总氮去除率为 4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总磷去除率为 60%，动植物油去除率取 60%，参考考虑不利影响，各污染物去除率取最低值，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 608.848m <sup>3</sup> /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207	746	424	26	70
	产生量 (t/a)	/	1.344	0.4544	0.2584	0.0156	0.0426
	治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					
	治理效率 %	/	90	85	70	50	60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20.7	111.9	127.3	12.8	28.0
	排放量 (t/a)	/	0.1344	0.06816	0.07752	0.0078	0.017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 放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 2) 生活污水

项目聘请员工 15 人，均在场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的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进行核算，根据其中的地理分区，项目所在广西属于五区，城镇分类属于一般城市市区。

表 4-7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

城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下 限值	产污系数 平均值	产污系数 上限值
一般城市 市区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d)	124	200	335
	折污系数	无量纲	0.8-0.9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8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129	181
	氨氮	mg/L	15.8	22.6	31.6
	动植物油	mg/L	0.67	3.34	6.68

注：折污系数按以下方法确定：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L/(人·d)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L/(人·d)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L/(人·d)和 250L/(人·d)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

BOD<sub>5</sub>、NH<sub>3</sub>-N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经化粪池处理是相似的，本次项目化粪池对污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里面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sub>Cr</sub>、NH<sub>3</sub>-N处理效率分别为 64%、53%，BOD<sub>5</sub>根据经验去除效率取 50%，隔油池效率取 80%。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8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量	项目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18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85	129	22.6	3.34
	产生量 (t/a)	/	0.051	0.023	0.004	0.001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182.40	64.50	11.98	2.67
	排放量 (t/a)	/	0.033	0.012	0.002	0.0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d，项目生产废水为 2.02m<sup>3</sup>/d，处理能力设计合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要求。

## ②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 ③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 and 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县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sup>2</sup>。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2/O 生物处理工艺。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sup>3</sup>/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在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2.62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比例很小，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5Q），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

总氮、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污染源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SS、COD、BOD5、NH3-N、动植物油、色度、总氮、总磷	每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1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0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清洗机	3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60
2	切菜机	2	75		60
3	打酱机	1	80		65
4	包装机	1	70		55
5	巴氏灭菌机	1	75		60
6	行星炒锅	1	75		60

## 2、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和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对项目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3.10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进行预测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在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A.3.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进行预测点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方位	噪声源到项目 厂房四周边界 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昼间排放限 值 dB（A）	夜间排放限值 dB（A）	评价 结果
项目厂房东面	5	52.4	65	55	达标
项目厂房南面	10	46.3	65	55	达标
项目厂房西面	20	49.1	65	55	达标
项目厂房北面	20	49.1	70	55	达标

由表 4-9 可见，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厂界东面、

南面、西面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运营后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敏感点噪声预测。

###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噪声控制措施可行,且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果蔬皮、核、烂菜叶等下脚料，料渣、废包装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油、污泥。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不住厂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7.5kg/d)，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清洗、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料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料渣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材料外购，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因此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设计规程》(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生物接触氧化法系统产生的污泥量可按去除 1kgBOD5 产生 0.35~0.4kg 干污泥计算，本项

目取 0.4kg。接触氧化法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为 95%~97%，本项目取 95%，项目 BOD<sub>5</sub> 去除量为 0.386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量为 3.087t/a。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机械浓缩与机械脱水的方法浓缩脱水，污泥经过处理后的含水率为 6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排放量为 0.386t/a。此部分污泥属于一般废物，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要求

项目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可满足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0m<sup>2</sup>，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综上所述，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方法可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与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拉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九曲江。

### （2）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化粪池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钢结构，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均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因此，在确保各

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控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1，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和贮存，不会产生有关危险物质的突发性事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和分析的内容。因此，仅做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污水处理站若发生泄漏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26' 32.68"，北纬 24° 13.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污水处理站设备（气浮+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若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破裂，将会导致废水外排，但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经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位于地面，易于发现池体是否发生破损，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所有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10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8
	噪声	减震、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	1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20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排放/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抽排风、大气稀释扩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H、SS、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 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 料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⑤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⑥ 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气浮+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若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破裂，将会导致废水外排，但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经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位于地面，易于发现池体是否发生破损，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补充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六、结论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t/a)				0.0105			
废水	COD(t/a)				0.033			
	BOD <sub>5</sub> (t/a)				0.012			
	NH <sub>3</sub> -N(t/a)				0.002			
	动植物油(t/a)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t/a)				0.5			
	废包装袋(t/a)				0.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 油(t/a)				0.05			
	污泥(t/a)				0.38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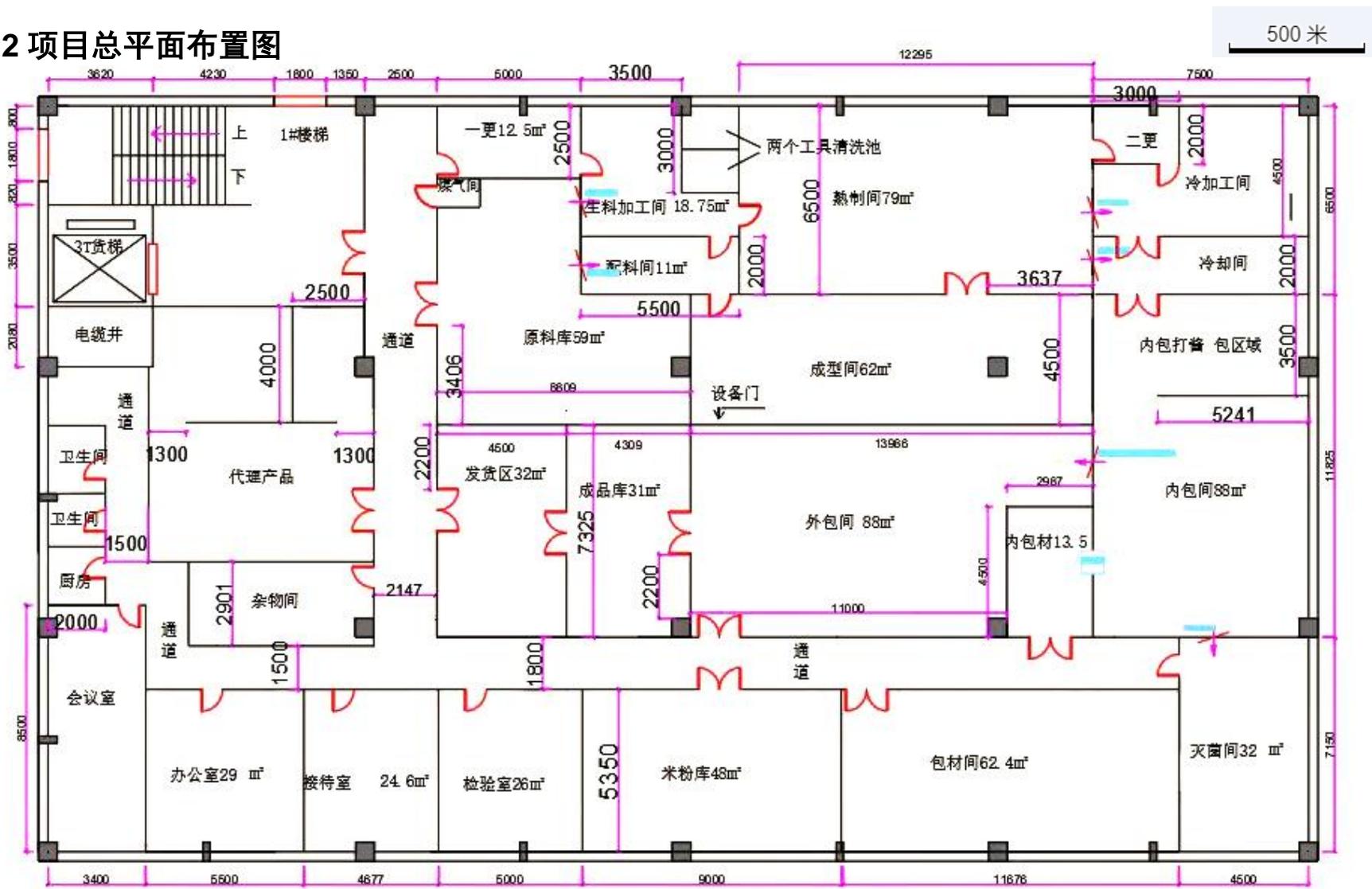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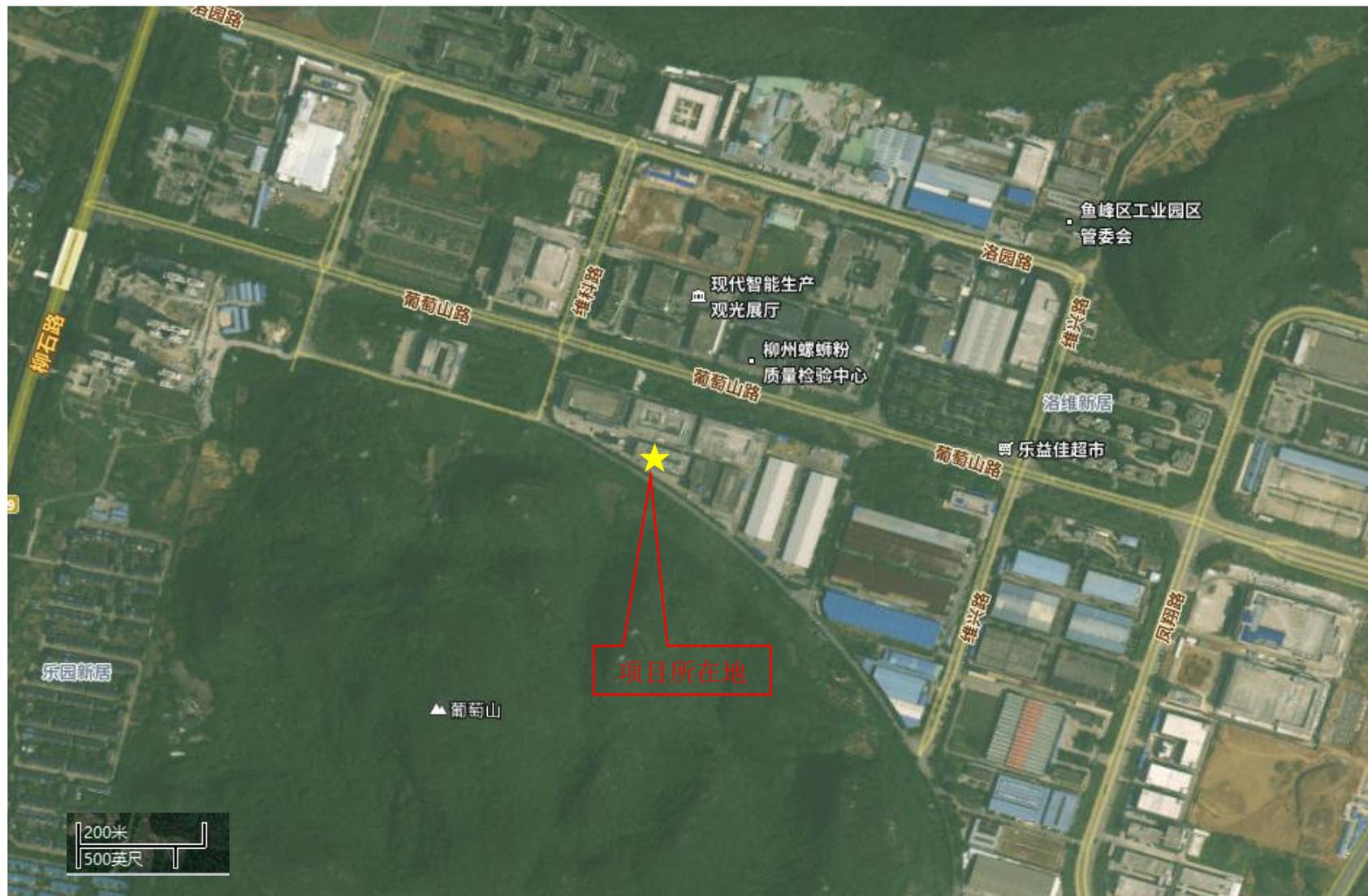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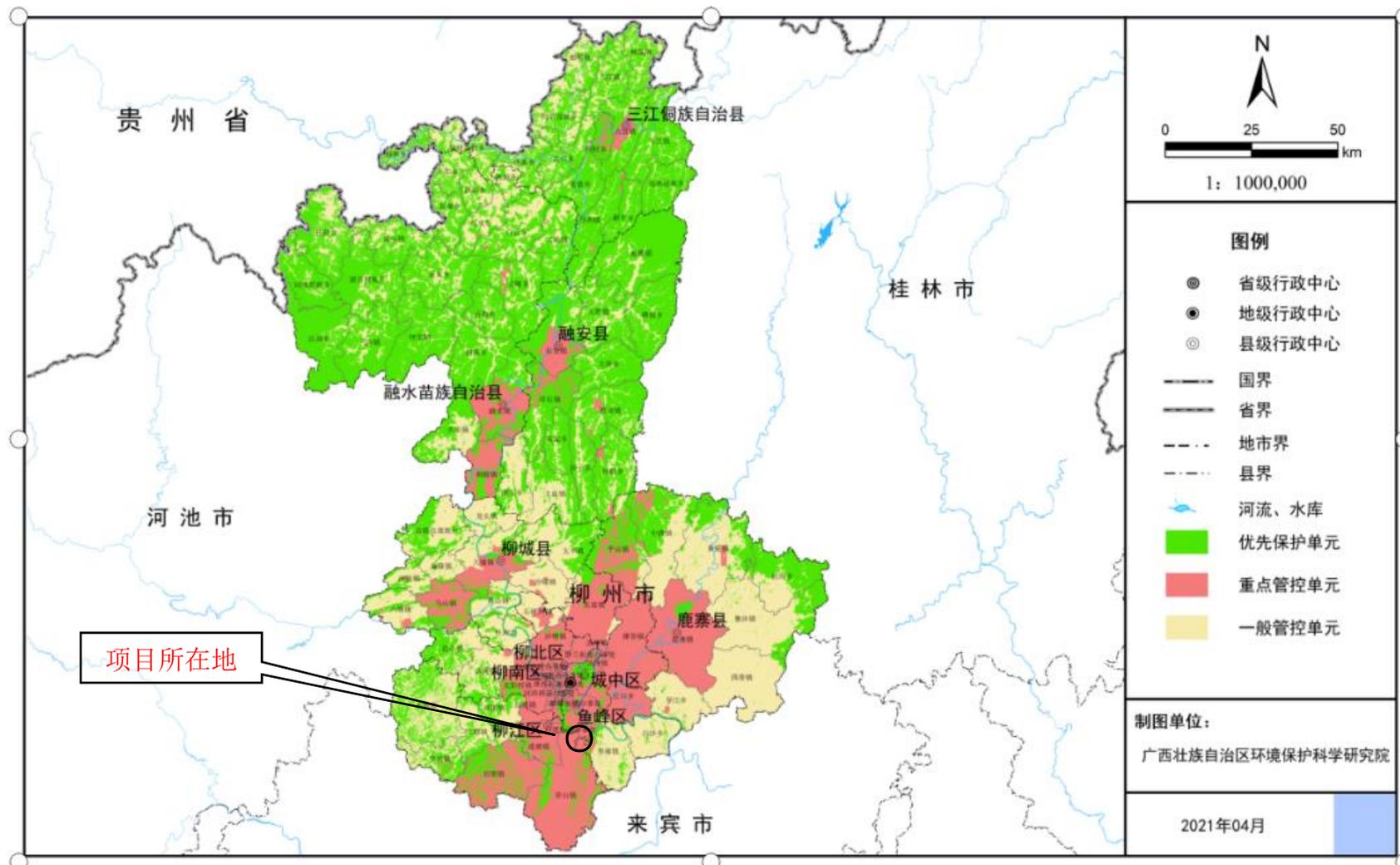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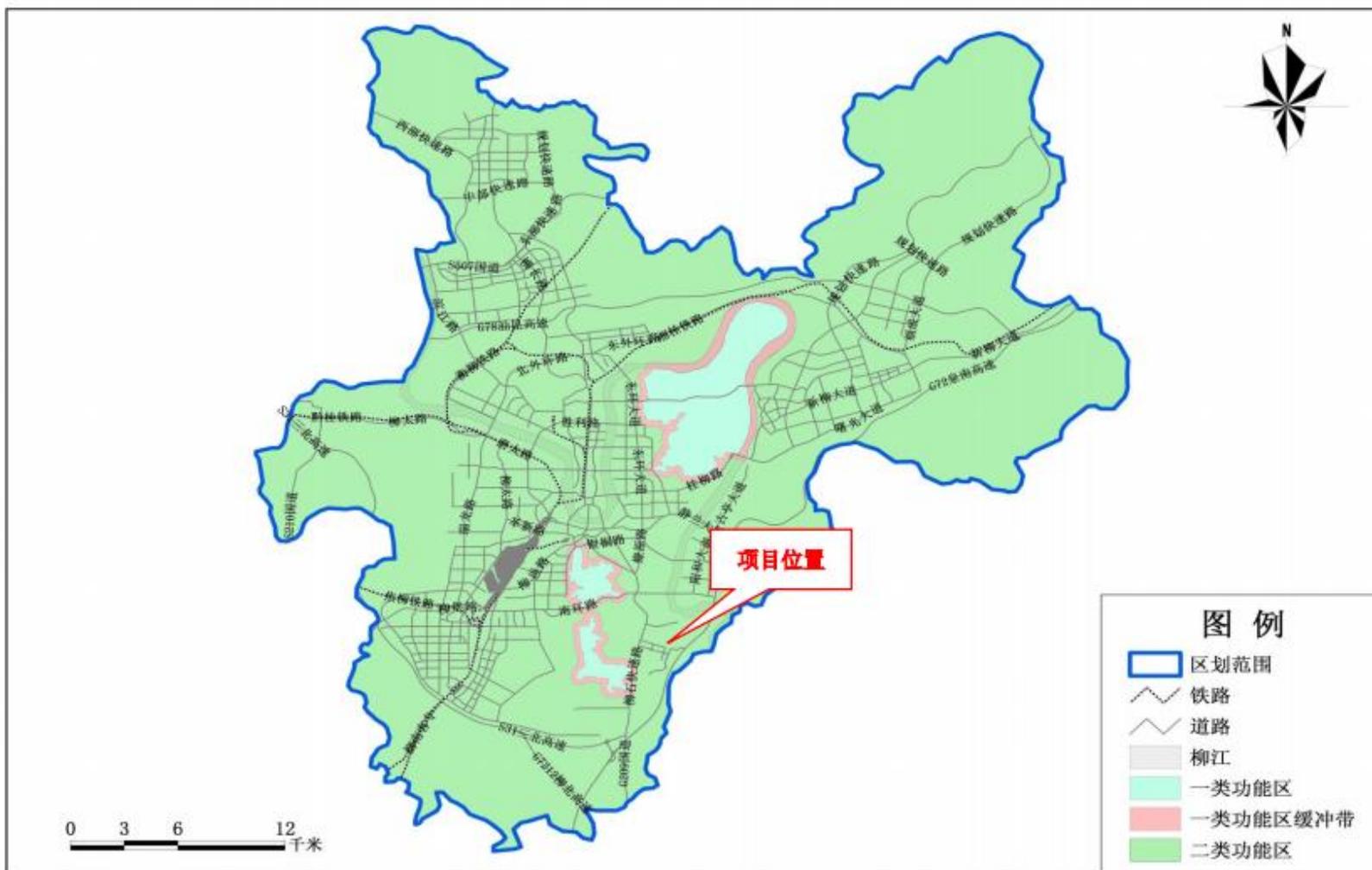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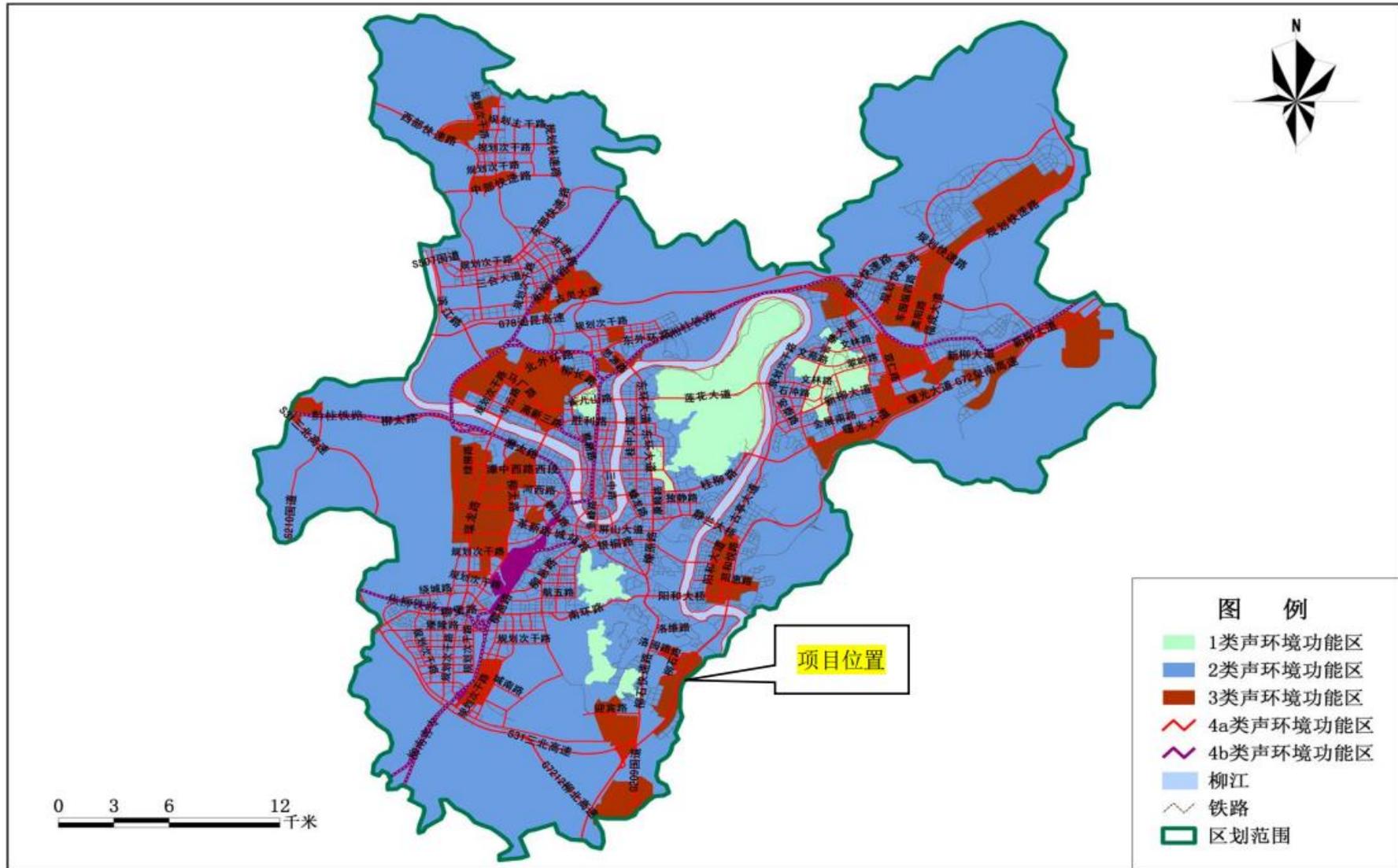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司建设“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 附件 2 备案证明

2023/12/27 15:52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312-450203-04-01-15938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5NYPXU65		
法人代表姓名	江恩志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 租用柳州市金丰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占地1135平方米, 建筑面积1135平方米, 主要设备炒馅锅、熬汤锅等, 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 生产养元糕、核枣糕、蓝莓酥、凤梨酥、风味粉、菌汤面、番茄面、酸辣粉等预包装食品。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4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农升平	联系电话	15177757671
联系邮箱	1025805028@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物流园4号仓库4楼西边

备案机关: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3-12-27 15:52:23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项目入园证明

### 入园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9 年通过入园评审的企业，该企业因经营需求扩大生产，现整体搬迁到新厂房（项目名称：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项目地址：柳州市维科路 15 号 4 号楼 4 层 1-1），现企业需申报环评手续，请贵局予以接洽办理。

特此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 物流仓库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柳州市金丰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柳州市志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属物流仓库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场地地址、租金、租赁用途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4 号仓库 4 楼西边（面积 1135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该场地租金为：

- ① 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4 日：每平方米 11 元/月（含税价含物业费），每月租金合计：¥ 12485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捌拾伍 圆整）
- ② 2029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4 日租金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双方共同沟通协商确定，原则上在现有租金基础增减 5% 左右。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租金按每 1 个月缴纳一次；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逾期不交则按每日当月租金的 0.1% 收取滞纳金。乙方承租该物流仓库只允许用于 生产经营、仓储、办公、研发 使用，严禁存储有毒、有害、可产生烟尘的物品。

#### 第二条、租赁期限

1、该物流仓库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14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的物流仓库，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价格随行就市，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约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以及生活垃圾费缴纳方式：**

1、租金：租金按每1个月支付，即乙方须在每月十号前支付甲方下1个月租金，逾期不交则按每日当月租金的0.1%收取滞纳金。

2、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缴纳3个月租金合计：¥37000（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无息保存，倘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期满，若乙方将该室内及附属设施归还甲方并付清全部应缴纳租金及其他应交费用，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十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只开具收据。

3、水电费：水电费用按照电网公司和水务公司标准收取，如有公摊费水电费乙方须按照出租面积承担费用；每月水电费凭园区物业公司收费单据自行缴纳，票据或发票自行向物业公司索取。

4、电梯使用费及维修费：乙方使用电梯所产生的电梯使用费按租赁面积分摊，相关费用每月支付给甲方，甲方只开具收据；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如是甲方原因导致电梯无法正常使用则由甲方第一时间负责修理，由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无法正常使用则由乙方第一时间负责修理。

5、生活垃圾处理费：据实收取，甲方需提供相关的收据。

6、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柳州市金丰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6250600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石路支行

#### 第四条、物业管理

乙方同意接受物流仓库所在物业的业主公约及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广西诺冠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实际收费标准，甲方须向物业公司支付相关物业管理费用，票据由物业公司开具。

#### 第五条、装修、使用、消防、照管与经营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提供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改建。

2、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依附于物流仓库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

(1) 乙方对承租的范围局部装修及改造应建立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甲方同意的基础上。

(2) 所有装修、改造、改变和改良有关的任何施工工程应以妥善方式进行，使所有人及财产都受到保护，所有这些装修改造工程如危及原建筑的安全或造成潜在的危险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承租物流仓库及其他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物流仓库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修复或经济赔偿。

(5) 乙方严格遵守《消防法》的规定做好安全防火和安全用电，并按规定配备

灭火器。同时自行做好防盗、防水等防护措施。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供应中断，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电器电路使用不当造成触电、燃气泄露、充电宝爆炸等不当行为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后果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对承租物流仓库进行装饰装修或因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无法对相关的管道、线路和设备进行维修、调试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9) 乙方租赁期满后，应将承租物流仓库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10) 乙方交还的物流仓库应当保持物流仓库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仓库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有权处置。

####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物流仓库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2、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收回已租物流仓库。否则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造成乙方装修、包装等经营所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赔付。

3、乙方在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范围内，甲方不得干预，也不得以监督为名

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物流仓库，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物流仓库出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物流仓库结构或损坏物流仓库结构；
- (3) 利用该物流仓库进行违法活动；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
- (5) 拖欠物流仓库租金、电梯费、生活垃圾费、物业费、水电费等应缴费用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 (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 (7) 如因甲方场地按当地政府要求拆迁等原因导致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相应的装修费用，装修费用按乙方当时实际的装修入帐金额减已扣的摊销费用计算。且甲方须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期间的房租费、搬迁等相关的费用。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物流仓库。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日租金双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租赁期内，若乙方违约，甲方在尽通知义务后乙方仍不理睬、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同乙方自愿将物流仓库内积存的货物作为抵偿，甲方有权处置积存的货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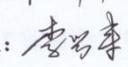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 2、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金顺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柳州市志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金顺 代理人： 李晖  
身份证号：3309025096102220715 身份证号：450902198701037917  
电话：13607829118 电话：15077226602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日

